

关于《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的回函

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本公司及董事长王均金先生收到《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，已知悉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东方”）股票在2020年1月21日、1月22日、1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%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等规定，现就有关事项回复如下：

截至目前，作为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不存在影响大东方股份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，也不存在其它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并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函。

江苏无锡商业大厦集团有限公司

董事长：王均金（签字）

2020年1月23日